

# 目錄

## 特載

行憲後市政建設途徑之商榷 張厲生  
市參議會首次大會開幕典禮市長致詞

## 法規

中央法規  
本府組織規程  
技師法  
縣市民衆自衛組訓規程  
本市法規

## 公牘

西安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  
委員會章程  
西安市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臨時辦法  
西安市運糧河一帶土地租賃辦法  
西安市卅七年度建校競賽暫行辦法

行政院(卅六)十一月七日六經四六

○五號代電爲訂定出售物資補充辦法由  
本府訓令稽征處各區公所牛肉業公會爲抄發本市保護耕牛施行細則仰遵照

本府代電省會警察局爲填送十月份查獲烟毒人犯姓名表由

本府指令一四十一等區公所呈報轄區內人口統計情形由

本府指令一三九一五七十一等區公所爲十月份經查烟毒情形報告表准予備查由

本府社會科核辦例行公文一

本府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

籌備市銀行招募公股由  
本市選舉事務所公布國大代表候選名單由

## 公告

本府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 會議記錄

本府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人事

本府十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 專項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後方共黨處置辦法  
本市籌屯三個月食糧實施計劃表

## 統計

西安市人口異動概況  
本市三十六年度賦額應徵額及糧戶數目表  
國大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西安市選民人數表  
西安市田賦征收科則及征收率

## 附錄

修正國大立法令

## 本府大事記

# 西安市政府公報

王友直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  
二、凡本府刊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收歸本公報時應編註明一不另行文一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 特載

## 行憲後市政建設途徑之商榷

張廣生

歐美各國，多從自由市發展而成，及國土既恢，而市常保其獨立；自治制度既肇基於城市，民主政治乃恃城市自治而形。我國古代初無經市之別，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城郭不過農民精儲糗糧，歲終休燕之地而已。其後職業漸分，治工商業者，吏之治民者，皆以闔閭城闕為恆居，於是始有國與野之分。野曠為村落，國衍為都市。後此城市，雖可分為政治軍事商業三種，然亦不過築為崇墉，以保聚積，以固寇盜，商旅集焉而已，其後政務漸繁，即以新行政首長所住地，為出令之中樞，而都市行政亦遂隸於國家行政之下，故我國自古有鄉自治，而無市自治也。周禮天官之內宰，地官之司市等職，類皆今市政府所有之事。周禮雖未可信為周公之書，然據其他傳記叢見，則春秋列國國都之行政，實纖悉周備。但亦皆為中央行政之一部，未如今日歐美之市自治也。

迨及清末，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為中國市行政制度之嚆矢。其後京師市自治章程，江蘇實行市鄉制，以及民國三年北京內務部規定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類皆脫胎於此，但所謂自治率皆勦譯日本之自治規條期行官辦的自治。其後廣東省公布廣州市暫行條例，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制；浙江湖南分別制定省憲，皆有關於市鄉之規定，均未見諸實施，直至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組織法，十九年，三十三年一再加以修正，始有標準市政法規。今日各地市政府悉皆根據該法組織。然所有法規條文雖無不沿用市自治之名，實則為行政組織之規模，而非自治團體之體制，換言之，終未脫官辦性質也。

市行政與市自治原不可不並行，尤不止為發揚民治，而須推行建設。故市自治之實行，非僅於本身權利義務求得法律上之明確界說，要在於自治團體能善盡其責任。歐美市政發達之過程莫不以市自治為鵠的者，良由於此。而在我國，清季姑不具論，即民國以來，一切條文法規雖莫不以市自治為言，而實則僅有市政而無市自治。或有自治組織，而無事業，或有事業，亦未盡滿足人民之需求。宜乎三十餘年市政建設之遲滯難進也。

今憲法公布，關於地方制度，已將省縣自治立法權限，臚舉規定，省縣自治事業，已有充實內容。關於直轄市之自治，亦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省轄市則準用縣之規定，自皆可詳定自治法規，政府鑑於建市為建國之先決條件，早經着手研擬，對於國策與市民福利之一切措施，自有一定態度及一貫之方針。惟事關建國大計，研討不厭求詳。茲值市政工程學會年會之期，爰就所見，對於市營建方面有關要目，略舉數端，質諸高明。

### (一) 提倡以公共社會團體經營建設事業

市自治既不僅建立精神意念之擴張，尤不能逃避現實，漠視切身之難題；目前最要之事，在使人民認識人類相互依存之真理。欲將此真理啓示一般人民，決非單憑言語文辭所能奏效，而必須重之以實踐。市營建及市公用事業與人民日常生活最為密切，實為最有益之例證。在此種前提下，如能發動社會力



量，使之參加建設，並使領導人民者一致熱心積極，以公心誠意，共負經營之責，俾由參加而洞曉所應出方法，而獲得正確批判之能力，則舉凡措施是否接受人民共同理想，是否本於人民一致要求等問題，皆可得其確切之答案，和易得人民普遍之支持。

舊式管理方法，囿於傳統觀念，狃於官辦積習，因之專業極難發展，故戰後世界大規模開發事業，多主利用公共社會團體以完成。蓋自治社會團體之管制，不但可以達到社會管理之期望，在專業活動上，他縮短較大，在法令形式上，限制性較小。我國目前對此問題，與世界其他各地，殊無二致，似應試行公共社會團體經營為達成市建設之途徑。

惟是公共團體之為用，就其本身言之，雖極富有效率，而其主要作用，在於一定區域內求普遍之發展，必須能與此種基本觀念相配合，始能成為最有效之工具。否則公共社會團體之關係，亦僅為偶然之聯合，甚或因少數人之私利，而鑄成大錯矣。

### (一) 提倡以集團住居建設城鎮

民主政治之精神基礎，在人民富有充分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與服務熱忱。如人民對其本身有顯明直接利害關係之地方事務尚不過問，何能望其有愛國觀念而產生參與國政之興趣。欲使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發生熱忱，而具有充分團體觀念，則必先使使於生活上具有密切之聯繫，彼此間發生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猶如個人之於家庭。生活上依存關係最多者莫如居住，如能使居住獲得優良聯繫之成績，不獨可以改善人民生活，且可養成人民相互間之依存關係，培養其團體生活之習慣，以及對於公共事務之注意與興趣。故今後鄉鎮營建之設計，亟應配合地方組織單位，適應國民經濟力量，推行集團居住。

例如依現行市制劃十保為一區域，按每保十五至卅每甲十五至三十戶，每戶平均五個半人，則每區域平均人數，適與戰後各國所主張之社會組織單位近似。倘配以適當公共設備，使成立為一共同生活之單位，凡屬區內自治事務，皆由人民自己辦理，地方賦予充分之自治權利，養成其參與公共事務之習慣，從而課其應盡之責任。一方仍發揮政府之監督，策進其事業，糾正其偏頗調整其關係，以集團力量之偉大，兼以正確之指導，自不難獲得優良之成果。此種組織即市組織之基本細胞，一臻健全，自極易達成全面建設之任務，一舉數得，實為建國之捷徑。

### (二) 提倡改造舊市先於開闢新市

近年一般城鎮，鑑於舊市改造之困難，每多另開新市區，以備人民逐漸轉移，而種種條件，復多欠缺，結果則多流於粉飾，徒有市區軀殼，大多數人民生活依然如故。按一市之破落地帶，多在市之四週，實皆優越之住宅地帶。因永遠為低級收入者所聚居，遂成自然破落之區域，一般建築多已逾齡，其中雖不無新經改造者，而放棄迄未管理者，窳居多數。此種老屋之大部，在當初建築時，原為一家之居，而今則變為數家庭所佔。其能一家一間，已屬不易，其擁擠過分，可以概見。復因每方尺土地，均須競用，致成極深房屋，而隔以牆，天井之寬，不及數尺，或高聳樓房，而臨小巷，衝諸現代標準，殊不足供光線通風等健康生活。而結構愈危險之房屋，愈為最貧人民託庇之所，尤可慘也。以言經濟，則老屋地帶中既乏新建築之刺激，難免反射付稅之冷淡，而同一城市內其他地帶之人民，對於市政負擔，遂相對的加重。至其消防，警察，衛生等消耗，則反較其他住宅區域為多。尤其隱患罪惡，醜陋疾病與火患，亦無不較他區比率為高，其不經濟為何如耶？故應用現代化

標準改造此等地價問題，較之開闢新市區，應更為迫切。

閭里破落，必須振興，城市崩潰，必須恢復，捐稅負擔，必使平均穩定，斯乃世界城鎮建設劃時代之趨勢，亦我國行憲後必須解決之問題。欲完成此種使命，則如上述之舊市區，又焉可不重新設計，重新建造，使為悅人心目而生產之產業耶。願此種工作。亟待私企業家之注意，政府僅能作若干示範建築，以供少數極低收入者之用，殊難普遍進行。私人投資機關，

### 西 安 市 參 議 會

### 首 次 大 會 開 幕 典 禮

## 市 長 致 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

西安市改制伊始，市參議會也奉令升格，在今天，全市人民的代表，也可說社會的名賢碩彥，聚首一堂，開第一次大會，宣達民意，貢獻心力，一定有許多深謀遠慮的蓋籌碩畫，一定有許多犀利明快的真知灼見，足以為推進建國運動的動力，足以為改善市民生活的南針，友直很欣幸能夠出席貴會，恭聆各位先生的高論，也就無異聽見全市市民大眾的聲音，為了西安前途的光明，應向諸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歡慰，景仰，和感謝！

現在大會開幕，一走進會場，已領略到一種懇摯的熱烈的空氣，莊嚴的，生動的精神，真使人覺得全市人民，恍如一個親愛的家族，男女老幼，同德一心，都有為這一個家族解決落後的痛苦，以企求進步的生活，忍受貧乏的痛苦，以企求康樂的生活的決心，友直心裏萬分感動，不能自己的要向各位傾誠一談。

我今天所要貢獻的意見，大致可分三方面：首先，想把此

誠能與建築師工程師攜手合作，為城市計劃之後盾，請即從改造舊市區起，其成熟之測度豈止於生產價值而已，斯為由地方政府與地方企業共謀解決民居問題之最佳途徑也。

以上所述僅撮舉數例，限於篇幅，掛漏殊多，引起海內專家，各抒宏論，共相研討，或折衷至當，或別出新裁，提供採擇，市政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次大會之歷史意義簡要說明：其次，想敘述幾項自己服務市政的工作原則，請各位先生指教，復次還想貢獻幾點對於貴會的期望。

這一次大會，不同尋常，具有極神聖的歷史意義，這種歷史意義，可分三點說明：

(一)由舊西安到新西安：西安是一個古老的城，光榮只在過去，千百年來大夢沈沈，因此被人忽視，近年雖已設市，也只確定它在陝西一省的地位，只算是陝西一省的西安而已，沒有確定它在整個西北的重要地位，更沒有確定它在全中國的重要地位了，如今呢，我們已望見了現代世界的光明，我們有使西安成為現代化都市的要求，我們已望見了建國運動的遠景，我們有使西安成為建國重要據點的認識；這種意義，由西安改制的事實表現出來。這一次大會，就是西安全市人民正式踏上改制道路的第一步，以新的眼光來認識自己的面目的第一眼，以新的要求來要求自己的行動的第一聲。

(二)由憲政準備到憲政實施：民主憲政是世界的潮流，是

全民的呼聲，時機業已成熟，憲法亦已公佈，今年一過，就是實施憲法的年代了，許多時以來，全國國民，爲了進入新時代，執行新時代國民的責任，多方努力，積極準備。努力愈大，將來憲政的成績愈有結果，準備愈足，將來憲政的精神愈能發揚。西安市市民、市政府，以及貴會，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和準備，是不後於全國國民的，不久，即將在憲政實施的歷史中表現我們努力準備的效果，正當這樣重要的時機，舉行這一次大會，足以表示這是一個偉大的時代的轉捩點，足以表示西安全市市民奮勇的跨進憲政時期的雄姿。

(二)由市政研究到市政建設：各位先生都是地方先進，國家賢才，有的學識湛深，有的經驗宏富，道德經濟，言論豐采，早爲社會所共仰，也爲友直平昔所欽佩，對於市政設施，地方利弊，各位大都有卓識定見，友直從前未負市政責任時，也曾有許多機會直接或間接的領教過各位的名言至論，及至最近主持市政，更有許多機會與各位面談，益發聽到許多高明的見解，不過，在舊日，西安的環境，不容許在建設方面過分奢求，大家的希望還是超過具體的計劃，明智的計劃還是超過行動的決心，諸位先生的學問能力以至於全市市民的心血和勤勞，都被抑制，難以施展，至多只能表現在研究方面或宣傳方面，改制令下，雖然已逾三月，因爲組織和預算，未奉中央規定，而改頭換面，也需要先經初步整理程序，所以一切工作還未能全部展開，友直隨時與諸位先生直接間接的交換意見，商討問題，也仍只具有幾分研究意味，現在市府內部，已經略具雛形，貴會也已奉令提升，是施政機構，和民意機關，已要同時呈露新面目，亦將同時顯示新機能，也就必然要同時表現新精神，履行新責任，用具體的計劃鑄鑄希望，用行動的決心推進計劃，實在需要羣策羣力，分工合作，各位先生的學識經驗，將更進一步的領導市民，作更有價值的貢獻了，這一次大會

就是我們大家抱負責任的心力由研究走上建設的信號。

其次，再把友直秉持的工作原則向各位敘述幾點以求交換意見，相互砥礪。

(1)大處着眼，小處下手，我們西安太古老了，太落後了，必須除舊佈新，伐腸洗骨拿遠大的規模作共同的理想，不容眼光近視，因陋就簡。但是，也正因爲太古老了，太落後了，工作推進，就有不能不有適應客觀情況，分別緩急先後的苦衷。這兩種要求是非常矛盾的可是疏忽了任何一面，不足完成西安建設的使命，必須雙方顧及，於相反中求相成之道，於對立中覓統一之途。故我揭橥「大處着眼，小處着手」的教條，以爲工作原則。對於民生最有關係，不容一刻稍緩之事，首先舉辦，其他工作，通盤研究，精密設計，逐步施行，總期「急先務而不遺遠大之計，立宏規而不忽當務之急」。

(2)因所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地方利弊，千頭萬緒，「因勢利導」，可以事半功倍，「振苗助長」，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本來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衆人的事，應該與大衆生活配合發展，打成一片，我們知道，大衆生活發展，常能有自發的理想，自發的熱情，有切近人情的計劃，有適應環境的辦法，就在鄉村中也常常佈滿了許多民衆自有的公共組織，公共事業，引導多數人民自己的勞動力作自己的建設，這些人民自己辦的事，粗看或覺可笑，實則藏有令人驚奇的力量，何況城市，文化較高，更易爲力，只須加以統一的合理的指導，勿使誤入歧途，反爲達到高遠的理想捷徑，故我願拿孔子「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兩語來作工作原則，希望市政建設的勳職，與人民自己生活的毛細管，貫通一氣，使一部份工作，即運用市民自發的理想，熱情，及其勞動力，予以正確而有力的指導，

助成其事業，促進其發展，於上下一般的貧乏堅苦條件之下，收「惠而不費」，「勞而不怨」之效。

(3) 掘發潛力，吸收文明。西北自然條件，市民樸實堅忍的品性和數千年來優美學風的遺澤，應使西安成爲新中國的有力的柱石，祇因生活未改進，所以表面不能立刻發生力量；但是我們十分相信，潛藏的物質力量和精神力量，是無限的，我們的責任，應該是盡力使我們市民的聰明能力對外表現，能爲改善現狀而努力，也應該是充分利用西北的天然富源，力謀生產的發展，以助成西安經濟的繁榮；對於東南江海一帶以至歐美各國現代物質文明，思想學術，社會組織，更應盡量調查研究，予以合理的吸收，使西北人民與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發生交互的影響，以豐富各區域人民生活的內容。故我願提出「掘發潛力，吸收文明」兩語，爲工作原則，至於致力的方法，可約舉三點向各位宣告：

(a) 尊賢，使能，容衆，三事以任民（汲引人才，博採衆議）

(b) 勞動，科學，組織三事以教民（表彰舊學風，促進新生活）

(c) 正德，利用，厚生三事以裕民（精神生活，社會生活，物質生活，兼顧並重。）

(4) 自治爲體，建國爲用，民主憲政的高度發展，地方自治的程度，也自然隨之俱進，依據憲法，已可相當承認院轄市之爲自治體，所以我們應該積極地促進市民自治的能力，鞏固市民自治的組織，使之表現大時代都市人民在改善生活參與政治方面的示範作用，然而同時也應當認識西安的地位，是建國的重要據點，尤應該配合建國的理想和建國的計劃，以完成自己的進步。如果不能認識西安建設爲全國建設的一環，即不能使西安在全國政治經濟文化國防各方面表現巨大的作用，

我們的努力將不能顯示甚大的價值。故我提出「自治爲體，建國爲用」一語以爲工作原則，依中央補助促進大規模建設，依市稅收入補助市民公共事業團結市民力量以奔赴建國目的，三位一體，邁向坦途，明體達用，樹立光榮！

(5)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本市規模狹小，經濟也尙沒有充分發展，而建設目光，又不能不顧及遠大，這又是一種矛盾，市政府處在矛盾的尖端以整理財政，從事建設，既要苦心求進步，又要苦心減輕人民負擔，夾縫中的工作，是不易爲一般民衆普遍了解的，但有一句話，我可鄭重自矢，即「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決不濫征，決不浪費。市政工作，原是人民自己公共的事，市民納稅以謀公益，也是天經地義。拿大衆的錢，辦大衆的事，直接謀整個西安的進步，間接就是助成國家的進步，這是上下一致共應具有的光明磊落的態度，不濫征可以舒民力，民力得舒，就可以繼續生產因而可以繼續輸納，因而可以繼續建設，不浪費可以見實效，實效一見，就可以促進生產，因而可以促進輸納，因而可以促進建設，所以出錢是人民自己爲本身福利而出錢，用錢是人民自己爲本身福利而用錢，友直的重任，就在嚴密的監督每一元錢出的得當，每一元錢用的得當，決不容許貪污瀆預的影響在西安作祟。

(6) 以調查爲研究之本，以研究爲設計之本，以設計爲工作之本，以工作之考核推進工作之實施。現在是科學時代，行政事務，必須具有科學精神。科學精神是什麼？一是根據客觀事實嚴密的觀察比較，以研究利弊，不是閉門造車，紙上空文。一是憑系統的研究，聯合理想與實際，以建立方案。不是東講一，西講一，斷爛朝報，一是按照精密的設計，計日程功，有條不紊，不是手忙腳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是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檢討工作之進展，不是苟且偷安，應付門面。有而



對事實的熱忱，才能談得上研究，有既能分析又能綜合的研究的頭腦，才能談得上設計有適合機宜，絲絲入扣的規劃，才能說得上工作。有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貫徹始終，務見真效的決心，才能說得上實施。友直願以此與僑胞共勉，更願以此與全市同胞共勉。

上面的話，說的很多，彷彿近於空談，但是並不是空談，這正是市政府向市民要求共同站在建國大業的基礎上努力的途徑，也是我市民在繼往開來的工作線上，對市政過去現在未來的種種工作開始作親切的認識的必要觀點，從今以後，如何與利除弊，如何決定策，如何臥薪嘗膽，如何友助扶持，都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友直把自己一點心得貢獻出來，一方面

最後我想乘此機會，對於貴會，貢獻幾點期望

(1) 由親切的了解，奔赴共同理想，市政府與市民，原是一體的，不是對立的，市政府與參議會是分工合作的尤其不是對立的，市政府代表人民做事，參議會代表人民說話，譬如手足之與喉舌，相互為用，都是以市民福利，國家大計為主眼，市民的痛癢，就是參議會的痛癢，也就是市政府的痛癢，市政府的利病，就是市民的利病，也就是參議會的利病，參議會之可否，就是市民的可否，也就是市政府的可否，我們大家，共同生活在一個都市之中，共同獻出自己的光和熱，求這一個都市的進步，共同嘗味出這一個都市中生活的酸甜苦辣，痛是大家痛，癢是大家癢，利是大家利，病是大家病，可是大家可，否是大家否，一部份的意見，容或少有參差，可以被誠交換，而對於大家自己面前的事實有親切的瞭解則無二致，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情同一體，劃除偏私，向一個崇高的理想奔赴。

(2) 以懇摯的精神統一互助的步調，既有了共同的瞭解和

共同理想，繼之，當然就是行動，行動的先決條件，就是懇摯的精神，參議會的決議，市政府自然應該虛懷從善，切實實施，不遺餘力，市政府如果沒有工作的誠意，足以使議案格而不行，這是步調不能統一，市政府執行工作，尤其需要社會子以有力的支援和贊助，才能順利推行，參議會如果沒有協助的誠意，足以使整個社會袖手旁觀，這也是步調不能統一，兩者都是毛病，毛病就在沒有懇摯的精神所以友直期望各位能以懇摯的精神，統一互助的步調。

(3) 本客觀的研究，貢獻建設性的方案。剛才說到：調查為研究之本，研究為設計之本；設計為工作之本，以工作考核推進工作實施，又曾說到：這一次大會的歷史意義，有一點，是一由市政府究到市政建設。「現在願重申此二點意見，期待貴會的合作，因為說到調查，以尋求事實為主旨，各位先生都是接近民衆，深入社會的賢者，智者，了解最為透澈，見聞較為週到，說到研究，各位都是學問經驗，超越尋常的人才，對於問題，定能深謀遠慮，眼光四射，不是浮光掠影，拘於一隅，說到工作的設計，考核，實施各方面，雖然不能把具體的細節，一律期望各位盡力，但是古語說「勇觀者清」各位先生的耳目心思，都是市政府周圍最可依靠的，也是最光明的力量，現在正需要把這種力量，作更進一步的發揮，投到建設大業中，鎔成百鍊的純鋼，變做市政建設的具體的力量。

(4) 居先覺的地位，為民衆的前鋒。民主憲政，原以廣大的民衆為基礎，但是從歷史舊例看來，時代的進化，總是依靠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尤其依靠以後知覺不知，以後覺覺不覺。「易與樂成，難與謀始」，「易與計近利，難與言遠大」，「易與用感情，難與用理智」，「易與保守舊習，難與開通風氣」這些都是人之常情，尤其在憲政初基尚未十分穩固，動員戡亂工作，緊張進行的時候，基層民衆，混亂，傍

律，大多數實在說不出話，縱然說出，也非常無力，非常散漫，抓不住重心，甚至不曉得自己應該如何思想，了解當前問題，如何行動，應付當前生活。各位先生都是社會的先知先覺者，對國父說至少也是後知後覺者，後知後覺者對不知不覺者說來，還是等於先知先覺，一方面是代表民衆說出他們說不出來或說不明白的話，一方面還要領導他們，從坦坦蕩蕩的光明大路上去實現大家的福利，另一方面還須在生活方面，在道德方面，在思想方面，在文化事業各方面，永遠站在大衆的前線，作大衆行動上的標準，精神上的護符，心理上的依靠，並且使反民主的叛逆分子望風畏懼，不敢生心造亂，古人之所謂，「天下之所恃以無恐，四夷之所懼而不敢發」，「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在君主時代，人們以此仰望於卓著風節的重臣，在民主時代，我們以此仰望於領導社會的先知先覺者，這是友直對於貴會最後的期待。

今當大會開始，友直要貢獻的話，暫止於此，三個月來具體工作，隨後還要依照議程，向各位正式報告，和各位詳細商

# 法規

## 中央法規

### 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處字第一五四〇號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討，並且恭聆各位的指教，我相信這一次大會，在各位先生努力之下，一定能夠表現偉大的，圓滿的成績，顯明地顯示出我們「由舊西安走向新西安」，「由憲政準備走向憲政實施」，「由市政研究走向市政建設」，這富有深厚的歷史意義的莊嚴的陣容、和英武的步伐，使西安全市六十萬市民，乃至全國五萬萬同胞，清楚的互相認識，互相瞭解。也一定能夠使友直在服務市政中所見到的幾點工作心得，也就是願以貢獻全市的幾項工作原則，和平日接受社會老成先進的教訓以及此次各位先生的名言至論，交互融合，打成一片，政府組織，民意機關，社會輿情，大衆希望，都密切的在「充實市民生活，促成西安進化，實現建國理想」，一個崇高的共同目的之下，結為一體，從此我們可以齊心協力，同甘共苦，向現代化，民主化，科學化的前途邁進。我更相信各位先生也一定能夠如友直之所期望，由親切的瞭解奔赴共同的理想，以懇摯的精神統一互助的步調，本客觀的研究，貢獻建設性的方案，居先覺的地位，爲民衆的前鋒，以擴大西安的光明，增加友直的榮幸！謹以至誠慶賀貴會的進步，并祝各位先生健康。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 一、祕書處
- 二、財政局



第五條

- 三、教育局
- 四、警察局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四、關於市區劃定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九、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十、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十二、關於市政工程及度量衡檢定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第六條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九、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逮捕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第九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參事二人均簡任秘書五人科長七人技正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七人得荐任辦事員三十人度量衡檢定員合作指導員各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條

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置處長一人薦任其餘所屬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一條

財政局置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

均荐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教育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薦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四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參事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主任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技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經技術試驗或檢察及格者，得充技師。

第二條

本法所稱技師，為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二、工業技師，三、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藝科，(二)園藝科，(三)森林科，(四)蠶桑科，(五)植物病蟲害科，(六)畜牧科，(七)獸醫科，(八)農業化學科，(九)水產科。

第四條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土木科，(二)水利科，(三)建築科，(四)橋梁科，(五)市政工程科，(六)衛生工程科，(七)測量科，(八)原動機科，(九)機械製造科，(十)自動車科，(十一)輪機科，(十二)造船科，(十三)航空工廠科，(十四)冷藏科，(十五)電力科，(十六)電訊科，(十七)電機科，(十八)號誌科，(十九)化學工程科，(二十)分析化學科，(二十一)造紙科，(二十二)製革科，(二十三)製糖科，(二十四)鑿業科，(二十五)製藥科，(二十六)紡織科。

第五條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探礦科，二、冶金科，三、應用地質科。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應予撤銷其資格。

師者，撤消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 受本法所定撤消資格處分者。

第七條

考試及格之技師，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技師證書。技師之登記，農業技師由農林部組織農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工業技師及礦業技師由經濟部組織工業技師登記委員會及礦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前項登記委員會，應由各該部聘請有關各部會代表充任委員。技師登記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技師證書登記費，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依其他有關法令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領開業執照。

第九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之各種事務。前項委託者，包括國營或民營事業在內。

第十條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師事務時，應給費用。前項委託技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玩忽業務，致委託者或他人蒙受損害。  
(二)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三)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四) 洩漏因業務所知之他人秘密。

第十二條

技師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或技師公會或被害人，據實呈請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依其情節輕重，由原登記機關撤消其技師資格，或予以二年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三條

依前條撤消資格者，追繳其技師證書；受停業處

第十四條

分者，在停業期內不得執行業務或受委託。未領技師證書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飭令停業，並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有另定管理規章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其報告。

第十七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應加入其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技師公會。

第十八條

技師公會應依本法第二條分業組織，各冠以業名，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至第二條分科或聯合同業各科組織之。

第十九條

技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其重要產業區域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官署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首都各設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二十二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技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省市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重要產業區域設立技師公會時，為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全國聯合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第二十四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

第二十五條

類如左：  
 (一)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二)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廿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管轄區域及公會所在地；(二) 公會之任務；(三) 會員之入會退會；(四)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六) 應遵守之公約；(七) 技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八) 經費及會計；(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 (一) 技師公會章程；(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日處所會議情形；(五) 決議事項。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技師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校閱其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技師公會章程時，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二) 撤銷其決議、(三) 撤免理事監事、(四) 解散。

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視同依法取得資格。

第三十二條 依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經考試及格之外國技師，應遵守關於技師之各法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民眾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鄉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編為獨立第幾大中隊，直轄於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

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製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

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士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勦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意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隣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針部，對

營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

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自以不妨礙農

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既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呈請國防部補充或撥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繳彈壳，方准核消。

第十六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撥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為原則。惟軍長（整編師長）對於清勦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商獲之堪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况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期二第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造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府，轉請中央核發。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釐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勦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西安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

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事項
- 二、關於學校基金票據之保存事項
- 三、關於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學校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 五、關於學校校址、校舍、及設備之籌劃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甲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基金保管委員會
  - 一、校長及保長爲當然委員
  - 二、教員代表一人由教員互選之教員僅有一人者爲當然委員
  - 三、本保熱心教育人士二人至六人由校長與保長協議推選之
- 乙 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
  - 一、校長及區長爲當然委員
  - 二、教員代表一人由教員互選之
  - 三、本區熱心教育人士二人至六人由校長與區長協議推選之

第四條

前條委員分別由校長會同保長或區長報請市政府委派之





乙、房產清冊

座落門牌	地面積	房間數	租戶	月租	押金	備
合計						
丙、基金清冊						

考

西安市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臨時辦法

- 一、西安市政府為配合軍事需要完成動員戡亂工作起見特訂定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臨時辦法
- 二、各級公教人員持有職員證書免除本身勞役但家屬如有成年男子仍得調服勞役
- 三、公教人員在本市有不動產及副業者家屬雖無成年男子亦須按其財產多寡代僱勞役
- 四、各級公教人員持有職員證明而家屬均非成年男子在本市又無不動產副業者可免服勞役
- 五、各級公教人員之身份及其家屬產業情形當地公所查明依照本辦法辦理
- 六、徵服勞役區域以命令行之

西安市運糧河一帶土地租賃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土地法第三章，基地租用，及第四章耕地租用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之規定於城關區奉令遷出之難民請求租賃運糧河一帶土地時適用之。
  - 三、請求租賃土地為居住之難民其全家人口只六口以下者准予承租一份土地其全家人口在七口以上者准予承租二份土地
  - 四、前條份地之單位規定：除其深度即以原來地形之一半（以溝道之中須留除巷道五公尺寬）為準外其寬度以七公尺為一份地。
  - 五、份地之劃分由市政府派員根據實測地籍圖依次劃分并於實地標立界址編訂號數按請求租賃之先後順序分配租賃之。
  - 六、地租規定以標準地價百分之八為年租。
- 前項標準地價由市政府依法調查評估之。

考

七、溝道中留除之巷道其地租由全部租賃土地人以面積平均計算負擔之。

八、地租交納由市政府負責收納并按估用土地面積之多寡轉受土地所有權人具領之。

九、承租人未經報請市政府核准不得將租賃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十、承租人放棄其租賃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市政府辦理退租手續。

前項土地如無人繼續承租時得發還原所有權人。

十一、估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賣或出典土地時承領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前項土地典賣時承租人得請求市政府派員協議價額。

十二、上項買賣或典當成立時并應於市政府辦理移轉或他項權利之登記手續。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西安市政府卅七年度建校競賽暫行辦法

一、本府為加速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建校工作計擬訂建校競賽辦法

二、參與競賽者為本市各區區長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以區長與區長競賽校長與校長競賽為原則

三、競賽定為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競賽辦法由本府督學暨民政科指導員組織考評組先將各校列入競賽各項逐校詳查登錄至競賽期滿再由考評組詳查競賽期內建設情形給分評定名次報由本府分別獎懲

五、競賽項目暨給分標準如左：

建築房舍一間 十分

翻修房舍一間 四分

粉刷房舍一間 二分

購置課桌椅一套 二分

購置辦公桌一張 二分

購置椅子一把 一分

購置大黑板一面 三分

購置小黑板一面 一分

購置油印機一具 四分

購置掛鐘一具 四分

購置釘書機一具 二分

購置掛圖(十二幅)一套 二分

各校以所得總分之多寡決定名次各區以本區內各校總分平均數之多寡決定名次

六、獎懲辦法如左：

甲、校長獎懲：總評第一名發給獎狀並記大功一次

第二名傳令嘉獎並記功一次

第三名嘉勉

第廿六名申斥

第廿七名記大過一次

第廿八名記大過一次

乙、區長獎懲：總評第一名發給獎狀並記大功一次

第二名傳令嘉獎並記功一次

第十一名記過一次

第十二名記大過一次

七、上開各項獎懲除分別發給外並將競賽結果刊登本府公報  
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公 牘

行政院代電 十一月七日(卅六)六經四六〇〇五號

事由：為訂定出售物資補充辦法電仰遵照由

西安市政府覽查本院前為使物資供應合理起見，經訂辦法五項於本年六月六日以從字第二一六四一號代電通飭施行在案。其中第四項關於物資之售賣，原係規定悉應評價公開招標，惟近據各方建議，以物資種類繁複，質量多寡不一，有非盡適標售且政府機關需用物資必合參加標購，事實上亦多困難，爰增訂補充辦法四項如下：(一)車輛零件及日用品類物資，准由物資供應局按照所在地六個月消費情形，在該限度內託商承銷，其餘仍由局及所屬機構公開標售，其每次估計種類數量月日，應先報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核定，並呈院備查。(二)政府機關需用之物資及外商以外匯繳價承購者，准由物資供應局每次根據正式請購公函印件核明數量種類價格，予以洽售；其貨價均須一律收取現款，並應專案報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核備。(三)零雜破損物資，准由物資供應局採取拍賣方式出售。(四)所有拍賣洽售及標售物資，其價格或底價均應先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各地評價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應暫以上海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或底價為準，但實際出售價格，祇許增加不准減少上列辦法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行政院代電(卅六)經

市政府訓令 市民二字第 號

稽 征 處

令各區公所

牛肉業公會

事由：為抄發本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查本府為切實保護耕牛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特依照農林部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本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除電報農林部備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施行細則乙份令仰該處長遵照施行為要

此令

附西安市政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市長王友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市長王友直

本府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事由：為擬定本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電請督照由

農林部公鑒查本府依照貴部頒發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本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一種除已公佈施行外相應檢送該項施行細則乙份電請督照為荷西安市政府戊( )市民二印附送西安市政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乙份

西安市政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照農林部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

本市實際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凡耕牛齶起入球確已衰老或眼盲足跛及負重傷不能醫治致失去耕作能力而未染法定傳染病之牛隻始得宰殺

由屠戶組設屠牛場集中屠宰。

第三條：所有應宰牛隻由市政府派員驗明確係衰老或殘廢者發給憑證後再行宰殺其檢驗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四條：宰殺未經驗明之耕牛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經查屬實者應將牛肉牛皮及專供宰牛用具悉予沒收並依保護耕牛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其罰鍰之提高倍數依照法令規定計算

第五條：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二三四條之限制

第六條：前條沒收之牛肉儘數作餉查緝人員及協助查緝之軍警與告發人其無告發人及軍警協助者一律發給查緝人員牛皮送聯合勤務隊駐本市之分支機關製造軍用品但沒收之牛皮以違法屠宰之牛隻為限。

第七條：罰鍰分配以百分之二十提充獎金其餘撥充本市救濟之用

上項獎金之分配破獲人與告發人各得一半其無告發人者全數獎給破獲人。

第八條：破獲人確實無力交納罰鍰者得改服勞役以一日折抵壹萬元。

第九條：各承辦人員查禁努力確著成績者由主管長官簽請市長核予獎勵其有藉端勒索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予以懲辦。

第十條：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本府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事由：據該局電費十月份上、中、下旬緝獲烟毒案件旬報表准予備案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本年法讓一字第六六三號西世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市長王友直 市民二印

本府指令 市財財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令一四十一區公所

事由：據本年十月九日區戶字第四二一號呈乙件查獲所轄區域商民住戶人口職業等項數目表請鑒核備查仰即知照由

呈件均悉：經核來表列數尚符應予存候彙辦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本府指令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令一三五七十一區公所

事由：據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字第四四四號呈乙件呈報檢査烟毒經過情形並檢送吸售烟毒嫌疑人犯名單准予備查仰即知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王友直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市總工會	理事長 張佐庭	十月十一日	總字一七四號	為電發奉令本年五至八收支表內列總數與支數尚屬相符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第一三號	十月十日
洗染工會	理事長 劉義忠	十月十一日	洗染一〇四號	為本會理事長劉義忠私圖章不慎遺失除登報作廢外特備文將圖記重備案	同	〇一四號	十月十日
點心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杏軒	十月十一日	點字六一號	為呈本會書記范紹靖奉令撤職遺缺以管延義遞補乞鑒核由	同	〇一五號	十月十日
銀行同業公會		十月十三日	發二〇字〇九六〇號	呈報三屆六十三次會議記錄一份由	同	〇一六號	
市商會		十月十三日	市商字第一七九	電請是否參加商聯會由	不參由	〇一七號	
市總工會		十月十六日	市總字六五	轉報破修工會請將破修二字改稱攤售二字	礙難照准	〇一八號	
市總工會		十月十二日	市總字一八四	轉報謝文隆等呈請組織手工紡織業職業工會	准予組織	〇一九號	
劇影公會		十月十四日	陝字二一五	呈報正黨社更名及開業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〇二〇號	
手工肥皂公會		十月五日		呈報九月份工作情形請鑒核由	同	〇二一號	
市婦女會		十月十四日	市婦字七五	呈報會員入會數字由	同	〇二二號	
首飾公會		十月十七日	總字一二四號	呈報第一四次會議紀錄由	同	〇二三號	
十區教育會		十月十七日	令教字六號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同	〇二四號	
市總工會		十月十七日	市總工組一九〇	轉報小車工會運煤炭食鹽費表由	存查	〇二五號	
一區教育會		十月廿日	市三教字一號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附費印模二紙	准予備查	〇二六號	
八區教育會		十月廿九日	市九教字第一號	同	同	〇二七號	



銀行公會 十月廿一日發(三)字 呈報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同 同 ○二八號

五金電料公會 十月二十二日 呈報劉治安充任本會書記請核備由 同 同 ○二九號

市總工會 十月廿八日市總工組 呈報鞋業工會調整工資會議紀錄及情形請核備由 同 同 ○三〇號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一)

原日	公文機關	文別	數件	原文字號	事由	由處	情形	備
六四五	九月三日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二二三	九月二十五日治安情況報告表	存卷		
六四三	第二區隊部	報告	一	二區軍四一	呈報工事日報表請核備由	存查		
七一五	十月七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仁道四六二	本年度配征應如限征足所需安家費請查照由	存查		
七二一	同	同	一	仁道四六一	抄發三十六年七月底交清配額發縣市表	存查		
七二九	十月八日 中商火藥業公會	呈	一	中工一三	呈報情報搜集站名册由	登記後存卷		
七二八	川捲菸商業公會	呈	一	珍字二一	同	同	右	
七三五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訓一六七	請緝緝獲犯歸案法辦由	此案已准電信局電業轉第十一二區協緝法辦本件存擬		
七二七	第十二區公所	表	一		十月三日治安情況表由	呈閱後存		
七四七	十月十日 第三區公所	呈	一		為報城防工事負責保障隊附姓名由	存卷		
七五六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一	六七四	第十九次會報紀錄	閱後存		
七三四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勇己五八二	為飭頭本年上半年前送役年俸由	退役俸業經團管區公告本件存		

第一卷

七五七	行政院	訓令	一	四防〇四〇二四	征僱伏馬車船給身 仰遵照由	存查
七四八	西安城郊軍事工 程委員會	代電	一	建總二八	電達成立日期並請 協助工作由	存查
七五一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	區電四一一	為呈報組訓民衆情 形由	存查
七四五	同	表	一		十月六日治安情況表	存卷
七五〇	同	表	一		十月三日治安情況表	存卷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 (二)

原日	來文	機關	文別	件數	原字	文號	事由	處理情形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迎三五			為呈報搜集情報人員 姓名册請核備由	登記後存卷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區一				右
九月二十三日	西安市點心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點六〇				右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市三五				右
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區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孟七				右
九月二十三日	麵粉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麵粉四八				右
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密一				右
	第九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市九一教五				右
	第八區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代電	一	八三教一〇				右
	第十一區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右
	西安市總工會	代電	一	市總工組一五四				右
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五校一二				右
	第十二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呈九				右

(21)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稅捐稽徵處	呈	一	市稅一四二八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立第一中學	代電	一	市一總二七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第二區中心小學	呈	一	城一一	由	同	右	同	右
	第八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校總三	由	同	右	同	右
	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十區一二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區第四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二二九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六日	市商會	代電	一	市商租一五六	呈報治安情況報告表由	存卷			
	汽車商業公會	代電	一	汽會業二五三	呈報搜集情報人員姓名册由	登記後存卷			
	牛肉商業公會	代電	一	公七	由	同	右	同	右
	糧食商業公會	呈	一	新六五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錢業同業公會	呈	一	錢三六二八六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五日	西安市承攬運輸同業公會	呈	一	運七八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六日	採辦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七五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七日	縫紉業公會	呈	一	西工〇三四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校景四八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木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呈二九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三十日	第六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三六二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六日	西安市鋸器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九日	貿易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貿府五	由	同	右	同	右

呈報治安情況報告表由 存卷  
 呈報搜集情報人員姓名册由 登記後存卷  
 為呈報搜集情報人員姓名册請核備由 登記後存卷  
 呈報搜集情報人員姓名册由 登記後存卷

十月二日	第十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四	十區校二總一〇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二日	第十二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呈教六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二日	理髮業職業公會	代電	一	理一〇六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三日	第六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六一三九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二日	印刷業職業公會	代電	一	印電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一日	紙菸工業同業公會	呈	一	西菸理會呈〇一四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一日	西安市大華紡織業公會	代電	一	華工四八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三十日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二二九	呈資治安情況報告表	請鑒核由	存查		
九月二十六日	國防部	代電	一	成清〇二二八	電為各縣市政府對退	役(職)人員准予先行	報到一案請查照由	前已電各	區知照本
九月三十日	鄠縣縣政府	代電	一	府軍四七五一	呈退役軍官唐得志移	住西安請查照由	登記存卷		
十月一日	第二區公所	報告	一	區軍二〇四三	呈徵集民工修築據	點工事工程進度由	存卷		
十月三日	東儒營遺囑	呈	一		請運送青磚石灰以便	工作由	材料已到本件		
十月一日	退役軍官常錫九	報告	一		請更正住址		已更正		
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區公所	呈	一	區辦四二三	請示軍官借用傢俱如	何處理由	准備查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區隊部	報告	一	二區軍〇四二	報告修築南郊工事工	程進度情形	存卷		
十月一日	周天祥	呈	一		請暫緩招調由		查編訓無防生		
九月二十九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經總二一	電准繼續辦理軍事工	程由	存查		
十月一日	退役軍官蕭子欽	報告	一		請更正住址		已更正		

第七區公所 呈 一 區發一九八 呈報補購第一軍馬處 附卷存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江一二二八 七月份馬秣豆料由 希派員催促加速完成 已電話分別通知 加速趕辦本件存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一 五九三 第十七次擴大會報紀 錄 本件已通知有關 各科抄案辦理  
 退役軍官閱 達 報告 一 請更正住址 已更正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勇已三六三 奉發寄籍西安市無職 擬將原冊移軍 官分會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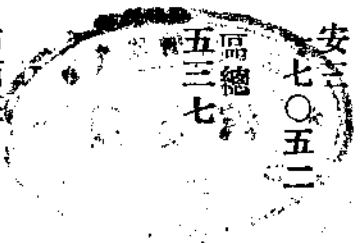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 (三)

原日	公文機關	文別	件數	原文字號	事由	處理情形	備考
十月四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副生 六九九	請代購一四四旅十月份上半月馬秣由	馬秣已購此件存	
十月七日	西安市紙商會公會	呈	一	紙一九	為呈報情報站職員名冊請核備由	登記後存	
十月五日	三酸產業公會	呈	一	市酸工八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七日	絲商業公會	呈	一	係二三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十一日	油商業公會	代電	一	油二二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十三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四一五三	為五三旅六一旅請發馬草料由	已代購在案此件存查	
十月十三日	市商會	代電	一	商事二八	電陳遵借傢俱困難情形由	存查	
十月十三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四一五	五三旅砲兵營馬秣	該營馬乾業經代購此件存	
十月十三日	第五區公所	呈	一	三五〇	為呈送本區民衆糾訓情形由	存卷	
十月十一日	第三區公所	呈	一	區五二五	為呈費區隊交接清冊由	經核尙符准備查	

第二期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四)

原日	公文機關	文件數	原文字號	事由	處理情形	備考
七九一	同	一	五二六	軍	補征新兵一名請核收由	新兵已送團管區准備查
七八一	警備司令部	一	二八	紀錄	二十八次擴大會報紀錄	已錄案辦理
七九八	西安軍事工程委員會	一	五七	總輝	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開征購材料會議請出席商討由	存查
八〇一	磁器業公會	一	會七七	呈	為呈報情報搜集職員名冊由	登記後存
八〇四	西安團管區	一	勇九二	已	請轉知五月份以前報到之退役人員領退役俸由	團管區已公告週知本件存
八三六	同	一	仁一〇八	城	為電復收到補送之方良一名	存查
八一五	社會部	一	〇八三六〇三	京勞管	關於流落各地殘病滇籍軍人請求協助回籍一案請查明見復由	無案可查
八二四	內政部	一	安七〇五二	安	附發警保機關部隊人馬械彈月報表請填報由	本府無警保部隊本件存
八二六	第三區公所	一	高總五三七	高總	為呈民衆組訓編組情形	存查
八三〇	第四區公所	一	路治安	路治安	報告十月十三日崇孝路治安情形	存
八二九	第四區公所	一	市商征一八〇	市商征	報告十月十四日崇信路身治安情形	存
八三五	市商會	一	仁守二二二	仁守	為電費軍事攤款名單欠交清冊請鑒核由	業經派員協催此件存
八六三	西安團管區	一	二二二	仁守	奉發征兵競賽實施辦法希查照由	存查
八四九	警備司令部	一	二二二	仁守	第二十九次擴大會報紀錄	存





八九一 十月廿一日 第四區公所 表一  
 八七三 十月十八日 第四區公所 表一  
 八七二 十月二十日 第八區公所 呈一  
 九〇二 十月 軍管區司令部 電代一

# 公告

## 西安市銀行籌備委員會招股公告

茲為調劑本市金融輔助經濟建設事業起見依法籌設西安市銀行經本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登報公開招募股款茲將招股簡章公告於後

主任委員 汪震  
 委員 李紀才 王子安 謝鑑泉 毛虞岑 李秀珊  
 徐治平 張子楨 田一明 馮景翼 李潤璠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附西安市銀行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行資本總額暫定為國幣四十億元計分四千股每股國幣壹佰萬元公股佔百分之四十民股佔百分之六十。  
 第二條 本行公股由市政府如數認繳民股由本市商民法人公開招募之。  
 第三條 本行民股採用直接認股方式。  
 第四條 本行股息定為週息一分二厘自收到股款之日起算。



報告憲兵團逮捕敵匪  
 犯丁雲善由 存  
 報告十月五日治安情  
 形 存  
 准予各保長及隊附等  
 記功由 俟工程竣事後再  
 辦  
 鍊製廠技術員工准照  
 兵役法廿六條之規定 存查  
 緩召由

第五條 本行股票概用部名式於呈請核准登記後憑臨時繳款收據換之。

第六條 本行招股期限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限十一月十五日前先繳足半數。

第七條 認股人須填寫認股書署名蓋章連同股款一併送繳西安陝西省銀行掣取臨時收據以便於本行登記成立後憑換正式股票。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章程第二章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公告

查本市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登記日期業於上月三十一日屆滿，茲經詳加審核：(一)關於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奉總所西冊選通電示：以上項政黨提名名單正在轉發途中，未到達時，

市選公字第 號

可先將此法聲請之候選人如期先行公告，等因；查上項政黨提名名單，一俟奉到即續公告，以符法定程序（二）全國性團體候選人名冊簽署書及證件，已遵照規定，由本府審核加具初審意見，並請全國選所復審決定。（三）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係全國性，其候選人名冊簽署書等件已呈賣總局彙集審核，轉發公告，至區域候選人及地方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候選人簽署書，業經本所審核竣事，特分別公告如左。

計 開

區域候選人 馮欽哉 劉明德 劉位階 劉海亭 葉新甫  
何東昇 呂文則 劉毅民 梁毓麟 王華峯  
王永安 李國印 楊天興 侯守常 鄭錦堂  
沈彥亭 蘇集賢 張德義 高尚志 崔鎮香

會 議 紀 錄

西 安 市 政 府 第 三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市長 秘書長 參事 秘書主任 崔孟博 馮景異  
陳 翰 劉正時 戈忠輝 楊梅亭 薛 健 張耀德  
李潤潘 于志純 田潤荆 王潤生 牛春詒 俞 愈  
景 豫 劉尚儂 趙世俊 張榮謙

列席：一區高深齋二區賀雲亭三區張 信四區白煥修五區馮世

李俊茂 秦繼堂 常立志

地方性職團候選人 郝志華(工) 李生尊(工) 張佐慶(工) 于廷周  
(工) 王子安(農)

地方性婦女團體候選人 于舒榮 焦毓真 范友心 吳清心  
全國性職團候選人 張子相 高警一 商業團體

王文光 張濟同 西北局  
程泮林 律師公會

潘承孝 獨立學院  
沈伯超 中醫公會

以上張子相等七名均按  
全國選所復審

內地生活 候選人 馬獨南 馮耀軒 送總所審核  
習慣特殊 以上名次係按聲請登記先後次序

英六區葉佩珊七區薛蘭生缺席八區程 賢九區趙鏡泉十  
區張俊傑十一區曹輯伍缺席十二區陳 鼎

主席：市長 紀錄成指導員大端

1、報告事項：  
各單位施政報告(略)

2、討論事項：  
甲、田根科提案：  
一、擬請加征二成公糧作為本市民衆自衛團食糧請公決案

乙、社會科提案：

一、為擬訂本市信用合作社督導考核辦法令飭各信用社遵辦以便加強督導管理俾信用社業務正當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會計室提案：

一、准西安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函送該會經費預算書囑查照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交會計室列入預算

3、臨時提案：

甲、民政科提案：

一、請加強區長統一指揮權力以明職責藉利工作推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分令各區轉飭遵照

乙、軍事科提案：

一、供購各部隊馬乾擬按照二十五萬元收價代購款項草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人事

茲調派主任科員成大端代理本府指導員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市秘人字第28117號

茲派倪鵬遠代理本府總審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市秘人字第28389號

茲調升科員孔吉甫代理本府戶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市秘人字第28003號

二、本區各區派車輛轉運煤渣修築公路擬請製辦三角白布小旗以資識別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府事務組酌製送交軍事科(四個至五個)

核發並於用竣收回

丙、會計室提案：

一、茲擬將本府三十六年九月份核定支出各費明細表隨同本大會議紀錄抄發各單位傳閱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4、提示事項：

主席提示：

1、各區分配之工事均須趕辦依限完成

2、各區推動組訓工作務須挨戶編組訓練不得有所瞻徇

3、據報第八區有隴海路工人百餘戶尚未編入保甲與法不合應由民政戶政兩科會同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編組

4、中秋節各商號發售禮券甚多殊屬不合本府應加取締並規定此後禮券祇可由國家銀行與省銀行發售

秘書長提示：

近來運到本市之食糧約有十餘萬石希望警察局早為籌備存儲處所

茲派常均代理本府建設科技正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市秘人字第3122號

建設科技正王夏章應予停薪留職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市秘人字第3810號

財政科主任科員李潤瑞應予停薪留職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市秘人字第3810號

專 項  
專 項

留學生結匯規則

- 第一條 公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其結購外匯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公費生包括下列各項，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留學生：  
一、教育部公費生，二、教育部有案已在國外肄業之各省市公費生。三、中央各部會所派遣之實習生及研究生。四、教育部派遣之交換生。
- 第三條 自費生包括下列各項：一、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二、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三、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 第四條 公費留學生所需外匯應照原預算辦理。
- 第五條 第三條一項所列學生尚未出國者，在規定出國有效期間內出國時所需外匯，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學生已出國者，在規定留學年限以內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項所列學生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外匯。
- 第八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能結購獎學金不敷應用之差額。
- 第九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書及所在國我國使領館證明文件（證件上須註明有無獎學金及其數額）。
- 第十條 已獲得國外獎學金出國研究人員及應聘出國任教人員，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資格經核准出國後，得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旅費及生活費之差額，申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約方或聘方獎金或待遇足敷應用並有旅費者除外）。
- 第十一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 第十二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艙船票票價及雜用為限。
- 第十三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
- 第十四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過二百美元，非上述二項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土數額之外匯。
- 第十五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有死亡，其所需喪費得依照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美金二百元，非上述二項之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數額之外匯。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後方共黨處置辦法

#### 第一條

為使後方各地及自願投奔後方歸順中央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得受合法保障，特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後方共產黨員自願脫離黨籍，並聲明不再作活動，或願為政府效力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自由及權利與一般國民同受合法之保障。如係共匪指揮下之軍人軍隊，得經當地最高軍事官核准，將其人槍予以收編，或妥為遣散。

####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願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妥加監視。於滿一年後，經考察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為，得於免究。

#### 第四條

後方非共產黨員，因受共匪利用或脅迫，而為共產黨工作者，不論其為軍人軍隊，或非軍人，概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匪區內之共產黨員，或其匪指揮下之軍隊，或其他人員，事先具有打擊共匪之事實，或攜帶共匪之秘密文件，脫離共匪，投奔後方投歸者，除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為編訓安置。

#### 第六條

各地政府應會同治安機關，定期公告所轄境內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凡願遵照本辦法辦理脫離共產黨手續者，應自願簽妥實保證，依限申請登記。前項申請登記之人，於必要時得令其繳出有關共產黨秘密文件。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及勞役，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及勞役期間之一部或全部：(一)加入共產黨籍，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妨害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二)向在共產黨擔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感訓及勞役辦法另定之。共產黨員或為共產黨工作人員潛伏後方，不為第六條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有審判權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如發現有再為共產黨非法活動之行為者，除依法從重懲處外，其保證人應依法負責。

####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担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及勞役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為特許之核准，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准為之。

#### 第十條

共產黨在各地創設之機關團體，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關於他人所有，經查明得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 西安市市民籌屯三個月食糧實施計劃

市民類別	人數	三月需要數	實施步驟	籌屯辦法	附註
公務人員	54,231人	65,677,200	中央省屬機關學校函請自辦本市學校由本村籌私立學校由本府招集各校負責入商計籌屯辦法	1 函省府大量調運省級公糧集中本市 2 各機關學校單獨或聯合向外縣採購 3 鼓勵糧商大量向外採購 4 居城鄉民及寄籍本市之外縣寄戶內存儲 5 爲便以上四項辦法進行順利計應作以下各種措施 1 由省府令飭各縣專署各縣長對機關學校及機關商購運食糧儘量予以協助和方便 2 函請海關及各公路局對糧商之託運儘先撥車 3 電請綏署各部隊對運糧車輛切實保護 4 函西行辦事處令銀錢業公會對糧商高押借予以優先及方便 5 各機關學校以自籌資金爲原則如不能自籌時擬由省市府介紹由國家銀行給予貸款	1 本市公務員商工交通礦務農務(即家庭婦女)半數小(即八歲以下)兒童均能照計劃自行籌屯 2 無職業者及入軍事務年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人由保甲通知自行籌屯 3 每人三個月食糧以一看二市半小麥計算 4 本表所加人口類係根據戶政科九月份統計 5 各機關學校所採購之糧如無存地時擬存入各粉房以便另製訂之
商民	70,103人	84,128,600	令市商會轉飭商民自行籌屯		
工人	68,767人	82,520,400	令總工會及廠商自行籌屯		
交通人員	37,861人	45,433,200	函交通機關自行籌屯		
礦商	319人	382,800	函礦商自行籌屯		
自由職業	9,701人	11,641,200	令各自自由職業公會自行籌屯		
農民	83,838人	40,605,600	令各區保轉飭儘量籌屯		
服務地事	154,525人	185,430,000	同		
小孩	108,611人	65,166,600			
無職業者	75,013人	90,015,600	令區保轉飭儘量籌購		
合計	612,939人	670,360,200			

## 統計誌

### 西安市人口異動概況

二十六年九月份



區	別	原有	人數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現
計	別	有	數	出	入	境	嫁	失	出	有
總	計	人	數	生	養	入	嫁	蹤	境	人
第一區	計	86,434	219	17	31	81,452	20	—	14,270	612,969
第二區	區	69,769	3	2	—	3,309	—	—	417	89,338
第三區	區	42,645	6	1	—	4,721	2	—	1,967	72,524
第四區	區	61,752	3	1	—	4,225	—	—	3,583	43,287
第五區	區	45,934	51	—	—	4,940	—	—	2,447	64,239
第六區	區	52,351	—	—	—	2,929	—	—	2,378	46,532
第七區	區	36,610	7	3	—	2,088	—	—	527	53,911
第八區	區	69,342	5	2	—	5,072	—	—	1,348	40,340
第九區	區	40,590	67	10	1	1,163	2	—	683	69,823
第十區	區	37,036	46	5	—	1,198	6	—	179	41,661
第十一區	區	27,008	7	3	—	1,081	5	—	661	37,482
第十二區	區	26,170	7	4	—	325	2	—	53	27,285
合計	計	595,641	219	31	1	401	3	—	27	26,547

西安市地畝賦額應征糧額及糧戶數

卅六年度

區	別	地畝數 (市畝)	賦額 (市石)	應征			糧額		糧戶數
				實	借	公	糧	額	
合	計	252,440	81,628	11,427	11,427	3,428	390	17,201	
城	關	16,751	5,174	724	724	217	323	1,325	
九	區	55,903	16,902	2,366	2,366	709	897	4,197	
十	區	59,341	17,356	2,429	2,429	728	966	4,010	
十一	區	70,043	24,301	3,402	3,402	1,020	656	4,792	
十二	區	50,400	17,894	2,505	2,505	751	548	2,877	

註：本表所列地畝賦額糧戶數係根據長安縣田糧處移交數填列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安市選民人數表

區域團體名稱		選 民 人 數		
		共 計	普通選民	回教選民
總 計		332,460	277,580	7,379
區 域	合 計	284,959	277,580	7,379
	第一區	34,217	34,157	60
	第二區	27,863	27,823	40
	第三區	28,868	27,508	1,360
	第四區	25,623	25,167	456
	第五區	25,068	24,928	140
	第六區	24,842	19,882	4,960
	第七區	16,752	16,748	4
	第八區	30,696	30,396	300
	第九區	21,435	21,413	22
	第十區	19,315	19,278	37
	第十一區	16,691	16,691	
	第十二區	13,589	13,589	
職 業 團 體	合 計	47,260	—	—
	農 會	13,306	—	—
	工 會	21,222	—	—
	商 會	5,574	—	—
	自由團體	1,253	—	—
	婦女會	3,646	—	—
	教育會	2,259	—	—
全國性職團		241	—	—

西安市田賦征收科則及征率

三十六年度

科 則	稅 率 (角)	科 則	稅 率 (角)
東民一	75,563	軍 減	0,9800
西民一	6,964	軍 水	10,0000
東民二	3,215	軍 兌	0,2538
西民二	4,504	軍 營	5,0000
王 一 水	7,000	應 軍	0,2538
王 二 水	7,000	官 旱	5,0000
王 三 水	7,000	官 水	10,0000
王 一 旱	7,000	官 減	1,2400
王 二 旱	7,000	官 兌	2,7400
王 三 旱	7,000	官 應	7,0000
王 四 旱	7,000	谷 銀	5,4000
東王五	5,000	星 銀	0,2700
西王五	5,600	星 地	2,6400
東王六	5,200	民 租	5,6000
西王六	5,600	旗 租	6,0000
東王七	5,000	河 崩	1,2800
西王七	5,000	未 免	1,5600
王 八 旱	2,620	王 四 旱 豆	1,0000
軍 旱	5,000	王 四 水 豆	9,8600
軍 中	2,840	王 四 征 銀	51,0000 (行兩)

註：表中所列科則係依照長安縣三十五年度移交本市田賦科則卷內各種科則名稱及稅率分別填列

附錄

修正國大立法令

(一)修正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九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八十七名，(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二)修正國大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六)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甲)農業團體一三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十四人)；(乙)漁業團體十名；(丙)工人團體一二六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人)；(丁)工商業團體六十八名，商業團體佔四十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四人)，工礦團體佔二十四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三人)；(戊)教育團體九十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二十八人)；(己)自由職業團體五十九名，(其中應有婦女代表十五人)。總計四八七名。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四人，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三)修正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七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十二名；(三)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前項各款名額另以法律定之。

(四)修正職業團體選出之立委名額分配表：

(六)職業團體選出之立委名額分配表：(甲)農業團體十八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二人)；(乙)漁業團體三名；(丙)工人團體十八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三人)；(丁)工商業團體二十名，商業團體十名，工礦業團體十名；(戊)教育團體十五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三人)；(己)自由職業團體十五名，新聞記者五名，律師三人，(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一人)，會計師一名技師二名，醫藥團體四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一名)。總計八十九名。以上共選出婦女立委十人。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立委，其名額詳細之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國大立委工商業團體名額

(一)國大代表名額：(甲)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

公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商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二十四名，(內婦女四名，係全國綜合計票)，東區九名，北區六名，中區五名，南區五名，西區五名，西北區五名東北區五名。

(乙)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工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工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二十四名，(內婦女二名，係全國綜合計票)，東區五名，北區二名，中區三名，南區三名，西區三名，西北區二名，東北區四名。

(二)立委名額：(甲)商業團體十名，東區二名，北區二名，中區一名，南區二名，西區一名，西北區一名，東北區二名。(乙)工礦團體十名，東區二名，北區一名，中區一名，南區二名，西區一名，西北區一名，東北區二名。

造報選舉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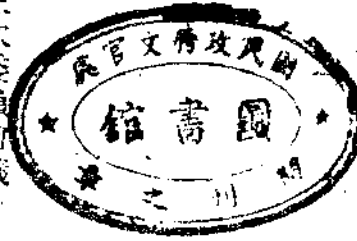
選舉總所為各級選所明瞭對於選舉人名冊如何呈報起見，特為依法說明。代表選舉人名冊，應按代表選舉法施行條例第

九條規定，由主管選舉機關呈送上級機關備查。至選舉人總名額，應按代表選舉法第九條報由上級選舉機關，分縣並分團體單位及業別彙報本所，以資劃一。至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遺具公告更正等事項，均於「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辦理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之七、八、九、十各條規定有案，自應作為立法委員選舉法及其施行條例之依據。茲再釋明如下：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在不分區選舉之省，其縣市及同等區域選所準用代表選舉人名冊經補充更正後，加造一份，作為立委選舉人名冊，呈報省選所，分區選舉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所轄屬之區選所，由省或區選所彙造兩份，以一份報上級選所備案，一份存查，並以縣市及同等區域原送之一份，加蓋省或區關防，發交各該縣市及同等區域公告。又公告後之呈送程序，仍按立委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本府大事記

- 十月十五日 本府對食糧供應問題籌劃通盤有效決策
- 十月十六日 本府舉行物價工資評議會第二次會議
- 十月十七日 市長假國際餐廳設筵招待本市各界首長
- 十月十八日 本府令飭廠商優先配給公務員麵粉
- 十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市記者招待會由汪市長解釋管製議債無效原因市府應使民食供應無虞
- 十月十五日 本府召開節約督導會並公佈辦法定期實行
- 十一月一日 召開鑑定烟毒會議

- 十一月三日 本府召開市選所第三次委員會議
- 五日 本市參議會首次大會開幕
- 六日 市長向大會報告施政方針
- 七日 本府召開冬令救濟籌備委員會成立會議
- 九日 本府飭屬呈報發放選舉權證情形
- 十日 本府訂調查戶口辦法
- 十一日 本府舉行冬令救濟籌募委員會
- 十四日 本府舉行第四次市政會議



## 西安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西安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祕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代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 1、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地址並按本刊所訂工本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 2、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 3、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 4、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

本 期 價 目

每 冊 貳 萬 叁 仟 元

郵 費 在 內